

证券代码：301001

证券简称：凯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工业区天工路 857 号 2 幢 2401 室 邮政编码：200030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工业区天工路 857 号 2 幢 2401 室 邮政编码：201506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互联网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互联网

<p>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珠宝首饰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润滑油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平面设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p>	<p>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珠宝首饰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润滑油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平面设计；数字技术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p>
<p>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该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p>

	董事会另行制定。
<p>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再授权人士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一、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